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7號

原告 林美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璿發貴不動產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請求被告凱璿發貴不動產有限公司、潘沅蓁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9,918元、391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000,918元（計算式：609,918元+391,000元=1,000,91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群育